

#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## 115 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

### 競賽規程

本案經運動部 115 年月日運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

- 一、主辦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高爾夫運動，提供優秀球員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球技，以增加比賽經驗，提昇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  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 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  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高爾夫俱樂部。
  - 五、日期地點：1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台北高爾夫俱樂部(桃園市蘆竹區寶順街 800 號)。
  - 六、參賽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其一
    - (一) 依 115 年 5 月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。
    - (二) 115 年春季賽(前次季賽)獲得參賽資格者。
    - (三) 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。
    - (四) WAGR 排名前 500 名。
    - (五) 前四場季賽總冠軍。
    - (六) 當年度公告之國家一隊。
    - (七) 協會 2 名推薦或邀請名額。
  - 七、參賽人數：
    - (一) 總參賽人數男女合計不超過 120 位。
    - (二) 如依第六條規定具參賽資格之報名人數超過前述名額，超額報名者列為候補，其排序與遞補原則如下：
      1. 候補順位依報名系統所記錄之「繳費成功」時間先後順序排列。
      2. 如有正取選手棄賽，由本會依前述候補順序依序遞補，並統一公告。
      3. 選手遞補截止時間至 115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止。
  - 八、比賽、晉級及編組方式：
    - (一) 男子、女子組賽事，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，分四日/四回合舉行，兩回合後依成績排序取男子、女子各組排名 1/2 晉級，B 組選手則保障 2/3 晉級(晉級含同桿晉級，計算名額時無條件進位)，最終以四回合成績計算。
    - (二) 季賽前三回合成績達 100 桿(含)者淘汰，不得進行後續回合賽事(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，惟不得低於 100 桿)。
    - (三) 開球梯台及比賽參考碼數(單位：碼)：

組別	發球台	碼數區間
男子組	藍色	6800-7200
女子組	白色	6000-6400
- 備註：球場狀況不同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。
- (四) 編組方式：
    1. 第一回合按組別隨機編組，第二回合採交叉對調編組。

2. 第三、四回合則按各回合桿數成績排序編組。

#### 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依現行 R&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，202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
- (二) 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，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。
- (三) 參加比賽球員，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，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（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- (四)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。
- (五) 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。選手不得說髒話、摔球桿、蓄意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(六) 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- (七)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（第一次予以警告，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，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，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）。
- (八) 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，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，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。

#### 十、平手判別：

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，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，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，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-18 洞總桿數，如第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五)17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：[www.garoc.org](http://www.garoc.org)  
路徑：賽事資訊 → 國內賽事 → 月／季賽。
- (三)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恕不受理。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：
  1. 繳費：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  2. 資料：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 3. 組別：應正確選填組別，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並不予編組。
- (四)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，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費用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- (二) 付款方式：
  1. 信用卡付款。
  2. 匯款轉帳（匯入銀行：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07），帳號：14310150862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）。
  3. 免繳報名費資格者（前次季賽各組排名前五名者），請於付款方式選擇銀行匯款，並於匯款單號填寫 "00000000"

(三) 報名成功後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/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。

### 十三、保險：

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。

### 十四、請假退費方式：

#### (一) 請假

1.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(棄賽)/退費申請書(附件一)後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：garoc34567@gmail.com，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(不接受口頭請假)

2. 請假應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時前完成。

#### (二) 特殊狀況

遇重大事故(喪假、車禍)等無法參賽，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，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。

(三) 凡編組表公告後，一律不退費。

(四)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，餘款退還。

(五)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，以正常參賽論，一律不退費，請謹慎報名。

(六)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，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。

### 十五、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(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, 簡稱 WAGR):

(一) 本賽事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 WAGR。

(二) 報名時請確認 IPIN 帳號填寫的英文名字是否跟 WAGR 註冊的英文名字相符。

### 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男子、女子組各組給獎 10 名，排名前 5 名免繳下次季賽報名費(不得遞延)，男子、女子 B 組頒發冠軍。

(二) 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，第四至十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男子、女子 B 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。

(三) 男子、女子組總冠軍享有一年內四場季賽之榮譽。

(四) 為鼓勵與支持業餘選手，使其發揮競技潛能，促進積極向上之態度，爭取最高榮譽，本會提供訓練經費補助，選手於季賽中分別取得男、女總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訓練經費，額度為：第一名 20,000 元、第二名 10,000 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，請於賽事結束後將訓練經費使用切結書填妥後繳至本會訓練組，並詳知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，始得使用其訓練經費。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：[www.garoc.org](http://www.garoc.org)

路徑：入會/下載/Q&A → 相關下載 → 年度各項辦法 → 下載「季賽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季賽訓練經費-支出明細表」、「季賽訓練經費-領據」

(五) 依據本會基層月賽、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規定，本季錦標賽完賽者，計入下次季賽免資員額。

### 十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(不得開啟坡度功能)，以獲得距離資訊。在規定回合中，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。

#### 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有關國際賽相關選派事宜，將依據選訓會議決議後，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- (二) 有關擊球費、編組表、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- (三)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如取消比賽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1. 完賽兩回合則以原先淘汰之方法計算，大會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名次。
  2. 皆未完賽：延期舉行。若無法延期舉行，須召開選訓委員會後，宣布下次季賽免資員額辦法。
- (四) 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，請遵守觀賽規則，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、取消觀賽，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，取消本場比賽觀賽。

#### 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3.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  4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三十天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1. 禁用清單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。
  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  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  4. 採樣流程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。
  5. 其他藥管規定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)。

二十、申訴管道：選手如遇賽事糾紛，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。

二十三、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516-5611 分機 20

傳真號碼：02-2516-5904

電子信箱：[garoc34567@gmail.com](mailto:garoc34567@gmail.com)

##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賽事請假(棄賽)/退費申請書

*姓名		*連絡電話	
賽事名稱			
賽事球場		比賽日期	
*申請日期		*請假時間	
*請假(棄賽) 退費原因			
*法定代理人簽名 (未成年)		*球員簽名	
*繳費金額		是否跨區 (月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*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轉帳	退費金額 (承辦單位填寫)	
<p>退費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錯誤或資格不符：於報名截止日後 1 週內申請，繳納金額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2. 請假：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五日前完成，病假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。</li> <li>3. 重大事故(喪假、車禍)：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，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</li> <li>4. 依本標準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請假後，扣除行政費新臺幣 300 元之後，退還餘款。</li> <li>5. 凡編組表公告後，一律不退費。</li> </ol>			
<p>退費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線上刷卡：退刷至原信用卡。</li> <li>2. 匯款轉帳：退還至銀行/郵局同名帳戶。(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)</li> </ol>			
<p>……………匯款轉帳者，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黏貼於此處……………</p>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*為必填欄位，請自行書寫清楚。</li> <li>2. 必填資料：本申請書；匯款轉帳退款者，另須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。以上資料不齊全時，恕不受理。</li> <li>3. 請傳送至 Email 至 garoc34567@gmail.com，並來電告知。未傳送本申請書者，視為未請假/未申請退費。</li> </ol>			